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6 月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4-5th F, C40-3, Building 40, Xing 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传媒”)的委托，指派本所连艳律师、裴红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已知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专业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网站上公告了《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按《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10:00 时在云端传媒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如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全部进行了审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做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对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时间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6 月 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连艳、裴红娜律师受邀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资料，证实：出席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00 万股的 77%。。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继续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预估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 1-4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太艳共同设立天津云端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关于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云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均由通过现场投票方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1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股票发行的议案暂缓表决，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端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